附件11

南港综合办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南港工业区（含北部组团）日常事务管理，协调滨海新区相关街镇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做好南港工业区驻区单位和口岸查验单位协调、联络、对接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二）负责南港工业区（含北部组团）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负责配合职能延伸部门做好南港工业区（含北部组团）属地信访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

（四）负责南港工业区（大港港区）口岸服务和口岸开放管理工作。

（五）负责做好天津市推进石化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六）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配合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八）承办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南港综合办核定员额编制数31名，设中层正职1名，中层副职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6正。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2798.56 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4389.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798.56 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4389.8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798.56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预算收入0 万元、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 2798.56 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 4389.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41.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12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媒体宣传、安全生产、驻区单位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1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16 万元，包括办公费7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32 万元、电费 116 万元、取暖费 276 万元、物业费 48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3 万元。主要项目是物业项目 480 万元，口岸工作项目 5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0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57 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